职权编号：C23014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20-水资源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用水单位

**3.检查项：**用水单位-2 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

**4.检查内容：**用水单位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九条** 农业用井改为非农业用途的，用水单位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重新核定用水指标，并按照新的用水性质类别计价缴费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擅自改变农业用井用途的，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